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冀進一步完善生育相關的假期制度

近日，行政會完成討論《僱主支付產假報酬的補貼計劃》行政法規草案，並於公佈翌日起生效。相關計劃一方面有助滿足社會長期以來對提升產假的期望，同時亦兼顧中小企現實經營環境，社會普遍對延續相關措施表示認同。然而，相關計劃現時定位上仍然屬臨時性質，延長期為兩年七個月。按首階段補貼的經驗，計劃結束後再開展檢討工作，加上還需時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進行討論。即使現時計劃得以延長，但中間將存在一段較長的空窗期，雖然設有追溯期，但對於僱主及僱員來說仍有一定的不便，也不利於社會整體家庭友善氛圍的構建。

事實上，近年本澳出生率持續處於較低水平，鼓勵生育已成為社會共同關注且迫切的議題，但同時面對當前不少中小企業經營環境未如理想，特區政府更有必要在當中發揮更質極主導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近期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體系推動建設生育友好型社會的若干措施》，當中在完善生育休假制度的舉措上，明確提出要統籌多管道資金，建立合理的“成本共擔”機制，讓各項生育假期落實到位。有關“成本共擔”的概念將有助支持企業落實更多家庭友善措施，值得本澳參考，以創造“政、商、民”共同支持鼓勵生育的社會氛圍。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新一輪《僱主支付產假報酬的補貼計劃》為期兩年七個月，為便利企業僱主及僱員申請，以及更好促進社會的家庭友善氛圍，請問當局能否研究在是次計劃到期前，提前開展檢討執行情況，並以恆常性措施為方向，讓補貼措施能順利無縫銜接？
2. 為應對本澳出生率下降，同時兼顧中小企業經營上的困難，會否參考《僱主支付產假報酬的補貼計劃》的做法，採用行政法規的方式提供更多鼓勵性措施，透過政府與企業合理的“成本共擔”，為下一步延長

有薪產假至90天、提升男士有薪侍產假、育兒假、餵奶鐘及彈性上下班時間等支持生育的相關假期制度提供基礎？